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565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26 號 9 樓

聯絡人：吳碧雪

電話：(02)2748-1699#160

傳真：(02)2748-1038

受文者：如正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土技全聯(103)字第 11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條件：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3 年 5 月 30 日召開
研商「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及野溪淤積土石清疏作業要點部
分條文修正草案」相關事宜第 3 次會議紀錄 1 份，請 查
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3 年 6 月 4 日水保監
字第 1031861868 號函（如附件）辦理。

正本：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新北市土
木技師公會、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桃園縣土木技師公會、臺中市土木技師公
會

副本：無

理事長施義芳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105

臺北市東興路26號9樓

承辦人：吳上豪

電話：049-2347432

電子信箱：wsh@mail.swcb.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4日

發文字號：水保監字第103186186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研商「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及野溪淤積土石清疏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相關事宜第3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張委員三郎、馮委員正一、蘇委員苗彬、唐委員琦、連委員惠邦、周委員良勳、王委員幸隆、鄭委員茂寅、宜蘭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宜蘭縣大同鄉公所、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嘉義縣梅山鄉公所、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高雄市桃源區公所、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高雄市茂林區公所、屏東縣來義鄉公所、臺東縣大武鄉公所、臺東縣金峰鄉公所、臺東縣達仁鄉公所、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李副局長鎮洋、陳總工程司志雄、連組長榮吉、陳副組長重光、張簡任正工程司錦家、本局保育治理組、土石流防災中心、法規小組

副本：本局監測管理組(坡地管理科)、監測管理組(坡地調查科)(以上均含附件)

局長 量 明 耀

收文	103年6月11日
	第043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研商「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及野溪淤積土石清疏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相關事宜第3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年5月30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本局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副局長鎮洋

記錄：吳上豪

肆、出(列)席單位人員：(詳簽到簿)

伍、討論事項：

案由：為野溪淤積土石清疏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
提請討論。

決議：

一、經充分討論，全案修正通過，重點如下：

- (一) 草案第1點，執行機關增加「本局各分局」、「直轄市」，以符合實務。
- (二) 草案第3點，維持野溪清疏執行範圍不含林班地之規定，刪除「河川界點以上」文字。
- (三) 草案第5點，明定平時清疏執行機關須依集水區水文、水理分析，設計清疏排洪斷面。
- (四) 草案第4節，修正為「清疏及土石處理原則」。
- (五) 草案第8點，明定野溪清疏後土石之處理原則。
- (六) 草案第10點，明定執行機關須依控制樁、界樁及縱橫斷面樁管制土石，避免超挖。

- (七) 增加草案第 25 點，野溪清疏倘涉及不同機關之權責問題時，執行機關須先行協調辦理，如有必要，得商請本局或所屬分局協助處理。
- (八) 草案第 29 點，明定土石布設區處理方式。
- (九) 草案第 30 點，明定現地拌合工法定義及設計原則。

二、請監測管理組依行政程序，辦理後續法制作業。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野溪淤積土石清疏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

總說明

野溪淤積土石清疏作業要點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告發布，其間歷經九十八年十二月三日修正。

九十七年辛樂克、卡玫基颱風及九十八年莫拉克颱風降下超大豪雨，因山坡地崩塌導致野溪淤積土砂日益嚴重，為建立野溪清疏技術標準，加速野溪清疏作業，爰將野溪清疏時機、種類、清疏後土石之處理原則及相關工法等納入本要點，修正第一點、第三點、第五點、第肆節、第八點、第十點、第二十五點及第二十九點，另新增第三十點，共計一節、八點。修正重點如下：

一、配合實務，增列本局各分局及直轄市為清疏執行機關。

（修正第一點）

二、現階段河川界點會銜公告已廢止，爰刪除河川界點以上文字。（修正第三點）

三、配合水土技術規範修正，並明定執行機關需依集水區水文、水理分析，設計清疏排洪斷面。（修正第五點）

四、野溪清疏原則包含清疏及土石處理原則，爰修正專節。（修正第肆節）

五、參照行政院核定「加強河川野溪及水庫疏濬方案」，修正野溪清疏後土石之處理原則等。（修正第八點）

六、明定執行機關需依控制樁、界樁及縱橫斷面樁管制土石，加強土方數量檢覈及行政監督與管理。（修正第十點）

七、為求野溪清疏整體成效，倘涉及不同機關之權責問題時，執行機關須先行協調辦理，如有必要，得商請本局或所屬分局協助處理。（修正第二十五點）

八、明定土石布設區之處理方式。（修正第二十九點）

九、明定現地拌合工法定義及設計原則。（新增第三十點）

野溪淤積土石清疏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一、為利 <u>本局各分局、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u> （以下簡稱執行機關）辦理野溪清疏，暢通野溪水流，避免造成災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以下簡稱本局）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一、為利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以下簡稱執行機關）辦理野溪清疏，暢通野溪水流，避免造成災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以下簡稱本局）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一、文字修正。 二、執行機關增加本局各分局及直轄市，以符合實務。
三、野溪（不含林班地） <u>因土石淤積妨礙排洪、威脅道路、橋梁、公共設施或聚落安全等，而有恢復或改善通洪斷面必要時，得</u> 由執行機關辦理野溪清疏。	三、 <u>河川界點以上野溪（不含林班地）如遭土石流及崩塌等天然災害，導致溪床土石淤積，妨礙排洪、威脅道路、橋樑、公共設施及住宅等，而有維持通洪能力之必要時，</u> 由執行機關辦理清疏。	一、文字修正。 二、現階段河川界點會銜公告已廢止，爰刪除河川界點以上文字。 三、野溪河段淤積問題，除天然災害因素外，仍有人為因素，爰修正相關文字。
五、 <u>平時</u> 清疏：本項工程之提報及審查相關事項，依「野溪	五、一般清疏：本項工程之提報及審查相關事項，依「野溪	一、文字修正。 二、參照水土保持技術規範修正。 三、明定執行機關需

淤積土石清疏工程提案及審查作業須知」辦理。 <u>執行機關</u> <u>需依集水區水文、水理分析，設計清疏排洪斷面。</u>	淤積土石清疏工程提案及審查作業須知」辦理。	依集水區水文、水理分析，設計清疏排洪斷面。
肆、<u>清疏及土石處理原則</u>	肆、清疏原則	一、修正本節名稱。 二、增列土石處理原則。
八、<u>野溪清疏後產生之土石，其處理原則如下：</u> <u>(一) 就近提供重建工程使用、填復流失公、私有土地，並配合工區特性，採就地整坡固灘，如溪床整理、構造物背填或提供其他公共工程使用等。</u> <u>(二) 配合公共工程土方交換或申購使</u>	八、清疏所產生之土石，應有妥適處理方式，勿僅堆置於野溪兩岸，避免豪雨時又沖入野溪造成災害。如需堆置者，應依相關規定覓妥適當堆置場地，不得影響排洪或危及其他人、地、物及設施等。	一、文字修正。 二、參照行政院核定「加強河川野溪及水庫疏濬方案」，訂定野溪清疏後產生土石之處理原則。

<u>用，或開放由地方政府統一代為民眾申請使用。</u> <u>(三) 偏遠山區之土石，除就近利用外，得採公開標售處理。</u>		
十、<u>施工期間執行機關需確實控制樁、界樁及縱橫斷面樁管制清疏土石，避免超挖，並將施工紀錄、檢測資料及監造紀錄等留存，本局或所屬分局得不定期督導或抽測。</u>	十、<u>施工期間執行機關應將施工紀錄及監造紀錄等留存，監造月報表每月送分局備查，分局得不定期督導或抽測。</u>	一、文字修正。 二、明定執行機關應加強控制樁、界樁及縱橫斷面樁之檢覈，以有效管制土石，避免超挖。 三、為加強檢測資料管理，爰要求執行機關留存檢測資料，並因應實務刪除「監造月報表每月送分局備查」文字。
二十五、<u>執行機關辦理野溪清疏，為求整體成效，除與其他權責</u>	二十五、<u>清疏河段如跨河川界點，或涉及橋樑或其他水工構造物</u>	一、文字修正。 二、為解決不同執行機關之權責問題，(如上游林班地及下游河川範

<u>機關協調界面處理外；</u> <u>如有必要，</u> <u>得商請本局</u> <u>或所屬分局</u> <u>協助處理。</u>	者，由執行機關與相關治理權責機關協調辦理。	圍之界面)執行機關須先行協調辦理，如有必要，得商請本局或所屬分局協助處理。
二十九、<u>土石布設區之處理，得以下列方式辦理：</u> <u>(一)利用現地材料施作乾砌塊石、漿砌塊石、蛇籠、箱籠、土石籠等措施。</u> <u>(二)採現地拌合工法或其他適當工法，以增加抗蝕性及承載能力。</u> <u>(三)植生綠化。</u> <u>(四)其他保護措施。</u>	二十九、本要點未載明或未盡事項，依現行相關法令，並參照水利機關現行相關規定。	一、文字修正。 二、為加強土石布設區的安全性，明定土石布設區可應用之處理方式，並刪除「參照水利機關現行相關規定」。
三十、<u>現地拌合工法</u>，指將現地土石與適量水泥及水充分拌合之臨時性處理措施，改良		一、<u>本點新增。</u> 二、明確定義現地拌合工法屬臨時性之處理措施，藉由水泥拌合清疏後之土石，以增

溪岸及構造物週邊淺層土石特性，增加抗蝕及承载力。 前項工法之拌合用量採重量比設計，其原則如下： (一) 應用於阻抗溪水沖蝕、淘刷時，拌合比例原則為水泥與現地土石重量比，得採一比六至一比九之比例。 (二) 應用於土石回填區、基礎承載、背填材料或路基回填料時，拌合比例原則為水泥與現地土石重量		加土石抗蝕性及承载力。 三、為確保現地拌合工法之成效，明定現地拌合工法的設計原則，依不同之應用目的，決定適用之拌合比例，爰訂定本條。
--	--	--

比，採一 比九至一 比十二之 比例。 (三) 現地拌合 之總水量，以該 次拌合土 體體積之 百分之十 五為原則，或其 他適當之 比例。		
---	--	--

研商「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及野溪淤積土石清疏作業要點部分條
文修正草案」相關事宜第3次會議簽到單

壹、開會時間：103年5月30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貳、開會地點：本局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副局長鎮洋

記錄：吳上豪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委員			簽名處	
單位(機關)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總工程師	陳志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退休 副局長	張三郎		張三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退休 所長	王幸隆		
中華民國水利技師 公會全國聯合會	前理事 長	鄭茂寅		
國立中興大學	教授	馮正一		馮正一
國立中興大學	教授	蘇苗彬		蘇苗彬
國立嘉義大學	教授	周良勳		

出席委員			簽 名 處	
單位(機關)	職稱	姓名	職 稱	姓 名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副教授	唐 琦		唐琦
逢甲大學	教授	連惠邦		連惠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組長	連榮吉		連榮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副組長	陳重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簡任正 工程司	張錦家		
出席機關單位			簽 名 處	
單位(機關)	職稱	姓名	職 稱	姓 名
中華民國水土保持 技師公會全國聯合 會				
中華民國大地工程 技師公會				
中華民國水利技師 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 公會全國聯合會				

出席機關單位			簽 名 處	
單位(機關)	職稱	姓名	職 稱	姓 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臺北分 局		請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臺中分 局			課長 副乙	陳柏安 莊志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南投分 局	課長	張國英	工程員	陳俞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臺南分 局	課長	郭陽	副乙	林展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臺東分 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花蓮分 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保育治 理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土石流 防災中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法規小 組	科長 科員	許宏達 金和誠		許宏達 金和誠

出席機關單位			簽 名 處	
單位(機關)	職稱	姓名	職 稱	姓 名
宜蘭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高雄市政府				
屏東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宜蘭縣大同鄉公所				
南投縣仁愛鄉公所	技士	張淑娟		
嘉義縣梅山鄉公所				
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				

出席機關單位			簽 名 處	
單位(機關)	職稱	姓名	職 稱	姓 名
高雄市桃源區公所				
高雄市茂林區公所				
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屏東縣來義鄉公所				
臺東縣大武鄉公所				
臺東縣金峰鄉公所				
臺東縣達仁鄉公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監測管理組			工程師	吳上豪

伍、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